



231712050243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检 测 报 告

随环检(WT)字第2025007号

湖北晶星科技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噪声检测报告

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
委托单位: 区服务中心

监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2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: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: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
电话：0722-3312400

邮码：441300

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委托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湖北晶星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⁺	SZJC-XC-0010

三、监测方法及内容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，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。本次监测仪器采用 AWA6228⁺型多功能声级计，测量方法采用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所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。质控措施见表 2。

表 2 噪声质控措施

项目	校准日期	校准器型号	校准值 dB(A)	结果 dB(A)		结论
声级计校准	2025. 1. 16	AWA6021A	94. 0	使用前	93. 8	合格
				使用后	93. 6	合格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（环发[2006]114 号文）的有关要求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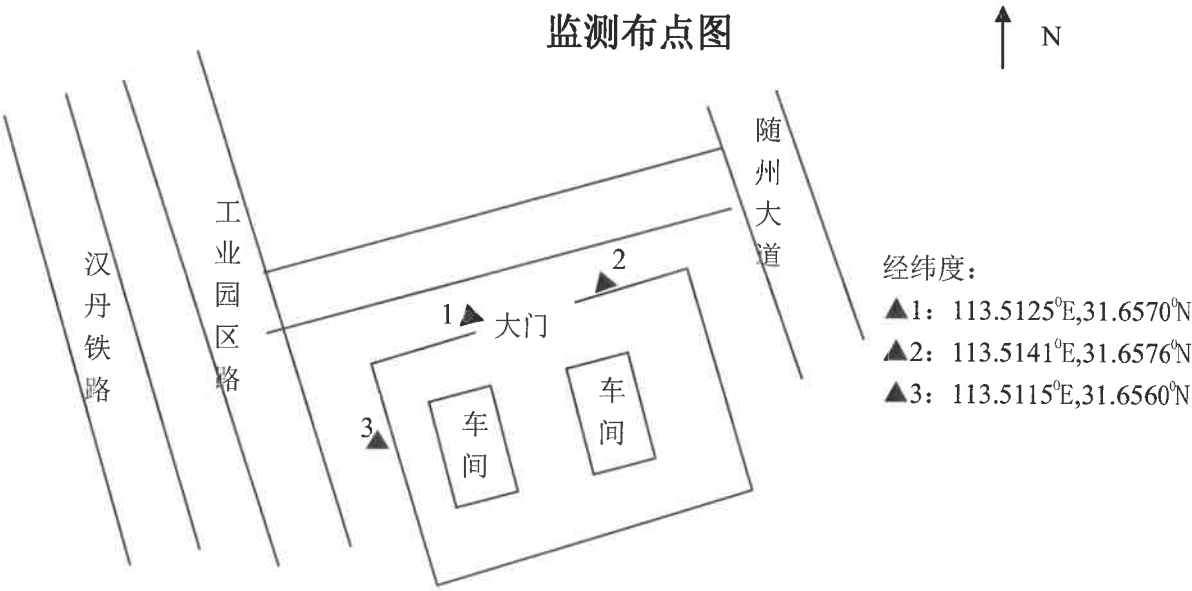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人员	顾鸿洋	孙阳
上岗证编号	20240009	20220187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相邻主要噪声源	测量时间	L _{eq}
1	厂界西	生产噪声	22:50-22:55	53.1
2	厂界西北	生产噪声	23:00-23:05	53.8
3	厂界西南	生产噪声	23:18-23:23	52.3

监测布点图



报告编制：张琦

审核：马玉立

签发：顾伟艳

日期：2025.1.20

日期：2025.1.20

日期：1.20